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64 号建议的答复

黎新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接到建议后，我委高度重视，联系沟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湖北科技学院、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各单位对建议内容进行了及时回复。

近年来，我市认真落实国家新医改政策要求，深入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着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 一、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一）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基层发展，改善基层医疗服务质量，近两年我市贯彻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

动,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成立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领导小组,全市有7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17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今年我市将继续组织申报创建活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创建达标,不断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一是开展特色科室项目建设。近3年,我市基层卫生机构有13个科室被确定为省级特色专科,其中:2020年我市咸安区永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老年病科为省级特色科室,争取省级建设资金共40万元;2021年我市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新增省级特色科室4个,争取建设资金80万元。二是继续开展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省级联系点建设。2020年,咸安区被省卫健委确定为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省级联系点医防融合试点单位,奖励资金125万元,咸安区已出台《“医卫融合”慢病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对辖区高血压、2型糖尿病人群进行规范管理。今年,我市将全面开展“医卫融合”慢病规范管理工作。三是大力发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有条件的基层卫生机构集中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形成中医特色。积极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推广针灸、推拿、拔罐、中医熏蒸等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健康状态辨识评估及干预服务。

**(三)开展社区医院创建。**近2年,我市咸安区永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嘉鱼县鱼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赤壁市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机构通过社区医院创建评审,被省卫健委确定为社区医院。

**（四）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2020年，针对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落后的问题，市卫健委认真调研，了解基层实际需求，确定了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超3种设备是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度最高、最实用的设备。通过积极向省卫健委汇报，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争取到DR30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48台、彩超7台、空气消毒机6台、呼吸机6台。通过抗疫国债项目，为基层采购50辆健康服务车和1032套基层智能健康服务包。同时，各地将村卫生室建设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重要内容，高标准推进村卫生室“五化”建设，完善乡村医疗服务设施。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资金，对村卫生室进行了新建和改扩建，实现了每个行政村（卫生院所在地除外）都有一个标准化村卫生室。

**（五）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体系，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落实签约服务费，签约服务费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计算，将家庭医生的收入与提供签约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挂钩。2020年，全市共组建签约服务团队736个，常住居民签约96.42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30.2万人。对治愈出院的821名新冠肺炎患者应签尽签，落实每月随访，对有康复需求的及时联系定点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升至74元，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19069万元，内容不断扩大，项目逐渐增长，资金管理、绩效考核和服务进一步完善。支持提升基层服务水平。2020年，卫生健康投入371499万元，比2019年增长44%，其中，全市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15808万元，支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居民就医获得感。

## 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一）加强基层造血功能。**2018年，我市全面启动“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出台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和咸宁市“大学生村医”后备人才培养及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函[2017]102号），以定向委培的形式，培养大专学历的医学生，每人每年补贴10000元，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湖北科技学院分担，2018-2020年已招录培养530人在读，2021年将有188名大学生村医毕业分配到基层。落实包括乡村医生在内的医技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开展全科医生、名医医师、助理全科医生、基层医技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医技人员业务素质。大力争取上级支持，仅2020年全市投入781万元用于医技人员职业培训。

**（二）加强基层人员培训。**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我市积极组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2018-2020年，共组织全市217名基层临床医护人员和594名乡村医生进行线上和线下培训，2021年将再组织96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人员参加省、市级专业培训，重点培训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实践操作能力，不断提高辖区群众对健康的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三）实施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咸安区、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四个县（区）46个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补助人员共计373人，补助标准每人500元/月。嘉鱼县为每名在岗村医每月补助500元。

**（四）落实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补助**

**政策。**积极推进乡村医生“县聘乡管村用”管理机制，全市各县市区均出台村医养老保障政策，落实财政承担的养老保险缴费。2020年，我市6个县市区均出台了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政策，全市2184名退休离岗村医每人每月补助220-300元，发放补助664.53万元；符合补助政策的967名在岗乡村医生发放养老保险补助126.2万元。

**（五）强化长远规划。**我市将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咸宁市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咸发〔2020〕7号）进行总体规划，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百千万”工程，纳入南鄂卫生医疗英才计划。实施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优秀卫生骨干遴选计划，遴选培养百名基层优秀医疗卫生骨干；实施基层紧缺医学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培养千名基层合格医学人才；制定实施基层公卫人员到公共卫生机构和二、三级医疗机构双岗位万人轮训计划，对乡村医生重点开展中医药知识培训，在村卫生室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 **三、加大医保相关政策倾斜力度**

积极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加大医保政策向基层倾斜的力度，持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一是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并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加大医保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力度，引导参保患者基层首诊。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分别设为200元、85%，职工医保住院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分别设为200元、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报销比例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报销比例高15%-25个百分点，住院起付标准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低400-1400元不等。二是积极将符合

条件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全市 73 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83 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全部纳入医保定点服务范围。三是普遍开展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主要支付在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和一般诊疗费，鼓励对门诊费用实行按人头付费的付费方式，促进医疗机构和医生主动控制费用，并做好健康管理。四是落实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政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严格执行每人次 13 元，医保支付 9 元，患者个人自付 4 元；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严格执行每人次 8 元，医保支付 7 元，个人自付 1 元。对按规定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收费项目，严格杜绝另外收费或变相收费，有效确保基层医疗机构的良性运行。

最后，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主管领导：廖晓玲

联系电话：0715—8163996

经办人姓名：宋秀丽

联系电话：0715—8133581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含word电子版）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含word电子版）